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NDA SECURITIES CO., LTD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公司债券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凡认购、受让并合法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交易流通的活跃性。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公司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时未能偿还本息，债券持有人将不能通过保证人受偿债券本息。

四、经鹏元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其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引起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公司债券无法在交易所进行交易。

五、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30%，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9.16%；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数）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2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9,542.44 万元（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六、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755.72 万元、11,911.15 万元、-3,016.56 万元和 -18,378.6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501.44 万元、8,903.35 万元、10,245.53 万元和 5,895.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成比例。如果公司将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未能与业绩增长相匹配，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质量。

七、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481.03 万元、68,007.81 万元、96,328.23 万元和 99,02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8%、31.88%、29.51%和 32.49%。

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要求，公司按照产品交付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

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通常客户要求保留约 10%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增大，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4、1.29、1.41 和 1.40，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0.83、0.98 和 0.91。公司负债结构中，以流动负债为主。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9.28%、90.70%、94.09%和 93.52%，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发展迅速，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4.90、6.93、6.92 和 5.53，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足以支付借款利息，偿债能力较强。长期以来，公司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信用合作关系，最近三年，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偿还了各银行的贷款本金和利息，未发生逾期未清偿借款的情形。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公司中长期资

金需求,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本公司的财务风险。

九、2011 年 7 月 27 日,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发行人赔偿 4,199.4 万元。2011 年 11 月 11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双方均向法院提交了申请,要求对锅炉系统性能不达标的原因进行鉴定。在庭审同时,公司改造的 2#炉已经基本完成,各项数据达到技术协议约定。1#炉的改造正在进行中。庭上,双方均表示了和解的意愿。考虑到双方均有和解的意愿且有关改造正在进行,法官中止了本案的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没有实质变化,双方尚在协商和解中。

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大股东黎仁超、第二大股东赖红梅及其丈夫刘长刚出具承诺,承诺如公司在上述诉讼中需承担部分或全部索赔金额,则由其承担公司因上述诉讼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与其他客户签订的合同正常履行,除以上诉讼外,无其他因产品质量纠纷被诉的情况,公司具备可持续经营的能力。

十、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本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十一、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本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出具后,本公司将在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十二、公司2012年的半年报和第三季度报告已经分别于2012年8月20日和2012年10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所公告的数据，公司仍符合本期公司债发行条件。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6
释 义.....	9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12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12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13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5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15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19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25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5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25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26
第四节 担保情况.....	28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9
一、偿债计划.....	29
二、偿债基础.....	30
三、偿债保障措施.....	31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33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34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3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34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41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41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41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9
一、公司概况	49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3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55
五、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60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62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62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70
三、非经常性损益表	73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74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88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90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90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90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90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91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91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91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92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9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94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5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96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9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98
一、备查文件.....	98
二、查阅地点.....	98
三、查阅时间.....	98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华西能源、发行人、本公司、公司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的 2012 年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期发行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的行为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投资者
华西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前身东方工业的统称
东方工业	指	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东工	指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华西耐火	指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深圳东控	指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中铁二局集团	指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西藏金信	指	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

君丰恒通	指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银泰	指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君丰恒泰	指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怡广	指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西鼎投资	指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中联资本	指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盈峰投资	指	广东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西南联交所	指	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炉排	指	锅炉或工业炉中堆置固体燃料并使之有效燃烧的部件。
股东大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公司董事会	指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信达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指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银	指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评估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营业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一期	指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及 2012 年 1-6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募集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中文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HINA WESTERN POWER INDUSTRIAL CO., LTD.

注册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邮政编码：610500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6,7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300000004462

股票简称：华西能源

股票代码：002630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李伟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二、公司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2 年 5 月 24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2 年 6 月 15 日，本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2012 年 9 月 13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03 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发行票面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公司债券。

四、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 债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

(二) 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本金总额人民币 6 亿元。

(三) 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四) 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 5 年，第 3 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一次兑付本金；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至 2017 年 11 月 5 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本期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六)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本期债券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计息期限内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七) 利息登记日：按登记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八) 付息日：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间内，每年 11 月 5 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5 年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九) 本金支付日：本金支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5 年 11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十) 支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机构投资者的询价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确定。

(十二)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在存续期的第 3 年末,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上调票面利率, 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 (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

(十三)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 投资者有权选择在第 3 个计息年度投资者回售期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 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十四) 回售申报: 自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 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 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 继续持有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担保方式: 本期债券未提供担保。

(十七)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 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 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和本期公司债券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十八) 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信达证券。

(十九) 发行对象:

1、网上发行: 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2、网下发行: 在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 (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二十) 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二十一)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 信达证券组织承销

团，网上和网下投资者认购不足 6 亿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组建的承销团实行余额包销。

（二十二）发行费用：本期债券的发行费用不超过募集资金的 1.5%。主要包括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师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

（二十三）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五、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2 年 11 月 1 日

预计发行日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网上申购期：2012 年 11 月 5 日

网下认购期：2012 年 11 月 5 日—2012 年 11 月 7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六、本期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黎仁超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证券部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联 系 人：李伟、李大江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他承销机构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项目主办人：李旻、易桂涛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2、分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11 层

联系电话：010-66568374

传 真：010-66568390

联系人：唐京京

（三）律师事务所

名 称：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朱玉栓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 59 号中坤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010-62159696

传 真：010-88381869

经办律师：朱玉栓、张慧颖

（四）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克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9 层

联系电话：010-65542288

传 真：010-65547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罗建平、黄志芬

（五）资信评级机构

公司名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思源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联系电话：0755-82873926 0755-82872814

传 真：0755-82872338

经办人员：雷巧庭、林心平

（六）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七）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建设银行北京保利支行

收款账号：11001058900052504499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北京新保利大厦 1 层 1A、2A

电话：010-64082400

传真：010-64082400

户名：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 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法定代表人：宋丽萍

联系电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九）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总经理：戴文华

住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0755-25938000

传真：0755-25988122

七、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外，应认真考虑下列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公司债券相关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且期限相对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有相应的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但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交易流通的活跃性。因此，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或公司债券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发行人目前经营状况良好，偿付能力较强，但由于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相对较长，如果在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行业状况和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因素发生变化，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出现一定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的资金，从而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四）本期公司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因素（如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发行人按时偿付本期公司债券本息。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行及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的情形。在未来的经营过程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是，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发行人因主观或客观原因导致其资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公司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

（六）债券无担保的风险

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如发行人在本次公司债券到期时未能偿还本息，债券持有人将不能通过保证人受偿债券本息。

发行人将通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科学、合理地安排现金流，以减少本次公司债券无担保的风险。

（七）评级风险

经鹏元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但是发行人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发生不利变化。如果发行人的主体信用评级和/或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不利变化，资信评级机构可能调低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或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引起本期公司债券的市场交易价格发生波动，甚至导致本期公司债券无法在交易所进行交易。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经营性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本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分别为 5,755.72 万元、11,911.15 万元、-3,016.56 万元和 -18,378.62 万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9,501.44 万元、8,903.35 万元、10,245.53 万元和 5,895.15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且与公司经营业绩增长不成比例。

2011 年发行人签订了印度和韩国项目，合同总金额合计 3.2 亿美元，2011 年下半年到 2012 年上半年上述项目陆续进入原材料、配套件采购和生产的高峰期，而按照国际惯例，印度和韩国项目采取信用证方式结算造成国外项目在前期执行过程中发行人大量的现金垫支。此外，2011 年国内货币政策趋紧，整个国内资金面处于偏紧状态，对发行人回款进度也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货款回收中客户选择以票据方式结算有所增加。随着 2012 年下半年印度和韩国项目陆续开始发货，发行人信用证开始结算收款，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会逐步改善。

如果公司将来的经营性现金流未能与业绩增长相匹配，将影响公司的盈利质量。

2、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销售收入的增加，公司应收账款增长较快，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8,481.03 万元、68,007.81 万元、96,328.23 万元和 99,020.7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6.38%、31.88%、29.51% 和 32.49%。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公 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杭锅股份	21.57%	22.23%	30.32%	29.79%
华光股份	24.90%	17.47%	13.36%	14.63%
海陆重工	28.52%	26.18%	17.99%	13.77%

应收账款较大是电站锅炉制造行业的基本特点，锅炉产品具有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分期结算和付款等特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要求，公司按照产品交付情况与客户结算，而客户付款往往依据合同条款进行，付款相对于结算的滞后使公司应收账款较多。

此外，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锅炉设备投入运营后通常客户要求保留约 10% 的尾款作为质保金，在正常运营一年左右后支付。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充分计提了减值准备，且公司客户以大中型企业为主，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发生呆坏账损失的概率较低。但随着公司客户数量的增加和应收账款总额的

增大，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呆坏账的风险。

3、偿债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调整本公司债务结构。本期债券发行后公司的短期负债占比将有所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可进一步提升，从而降低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但若未来本公司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负债水平不能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将可能影响本公司的偿债能力。

本公司长期以来经营稳健、财务结构稳定、无不良信用记录，截至2012年6月30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9.30%，流动比率为1.40，速动比率为0.91，利息保障倍数为5.53倍；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59.16%，流动比率为1.40，速动比率为0.92；本公司负债水平合理，偿债能力及短期偿债指标均处于较好水平。公司将继续关注负债期限结构，有效地进行资金管理。

（二）经营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其中特种锅炉包括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燃烧锅炉（含垃圾焚烧锅炉）、碱回收锅炉、污泥焚烧锅炉等节能环保型锅炉。煤粉锅炉主要客户为企业自备电厂和地方发电企业，该市场领域竞争较为充分；同时，随着国家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节能减排作为国家经济结构调整、经济增长方式转变的突破口和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特种锅炉行业面临较大的发展机遇，行业前景极为广阔，因此，传统锅炉行业中的部分生产企业开始逐步进入特种锅炉生产领域。如果公司不能在未来的发展中提高工艺技术装备水平、继续提高品牌影响力、确保特种锅炉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将有可能面临由于市场竞争带来的市场占有率下降或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锅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合金钢、钢管、型材以及外包部件，钢材既是公司直接用原材料，又是外包部件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直接用

各类钢材及外包件合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约 90%。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可达 1~2 年），生产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生产期间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因此，公司面临因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为有效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设置了预算部负责跟踪价格波动趋势并于每月提供价格趋势监测报告；公司在接到订单后，对于水冷壁、蛇型管、汽包等锅炉核心部件实行及时采购并在采购合同中作出价格约束条款来锁定采购价格；对于锅炉结构部件则根据原材料价格的预估趋势，尽可能在较低的价位进行原材料采购；具体操作上采取批量采购策略以提高议价能力；此外，公司还可能根据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情况与客户协商调整产品销售价格事宜，以减小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管理风险

1、产品质量风险

锅炉的生产和使用都具有较高的技术要求和安全规范，国家对其生产、销售、安装和使用都有严格的强制性规定，若发生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人身或财产损害，将对公司未来发展造成负面影响。

目前，公司锅炉生产主要采用自主设计开发、制造和系统集成生产模式，即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首先进行锅炉开发设计，然后根据设计要求采取自主生产和外包相结合的方式生产锅炉部件，最后在现场由专业安装公司安装进而实现整个过程。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完善，取得了多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不能排除因管理不善、产品质量控制不严等因素造成的产品质量风险。

2、生产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完成 IPO 后，公司资产规模大幅增长，尽管目前公司组织结构合理，生产经营良好，但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规模将迅速扩大，客户范围更加广泛，对技术创新的要求更高，公司经营决策、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加大。虽然公司一直在吸引优秀的职业经理人充实管理团队，同时努力建立有效的考核激励机制，加大人员培训力度，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但随着公司的

经营规模扩大，仍然存在高速成长带来的管理风险。

3、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站锅炉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发行人拥有一批具有多年电站锅炉设备设计、制造经验的研发人才、管理人才和高级技工。尽管公司目前采取有效的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但在未来的发展过程中，随着企业和地区间人才竞争的日趋激烈，公司存在人才流失的可能。

（四）政策变化的风险

2008年12月15日，根据四川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小组《关于公示四川省2008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川高企认[2008]1号），公司通过四川省首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认定证书编号GR200851000117，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28条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2009年、2010年适用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2012年2月，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为三年，发行人于2011-201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有效期截至2013年，若所得税优惠政策在到期后未能继续延续，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复审认定。

第三节 发行人的资信状况

一、资信评级机构及其对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发行人聘请了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鹏元评估出具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亿元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鹏元评估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

鹏元评估评定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该级别的涵义为债券安全性很高，违约风险很低。

（二）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1、基本观点

- （1）公司煤粉锅炉收入增长较快，目前在手订单相对充裕；
- （2）公司在特种锅炉方面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能力，目前正加强高等级锅炉的技术研发和引进，未来市场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 （3）龙泉基地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产能受限情况将得到缓解；
- （4）公司进入垃圾焚烧发电领域，依托四川能投的良好平台，未来将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
- （5）公司资产规模提高较快，整体流动性较高；综合毛利水平稳中有升。

2、关注

- （1）受相关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近年公司原料采购均价有所上升；

(2) 公司负债规模有所提高，偿债压力有所加大。

(三) 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及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的《证券跟踪评级制度》，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在初次评级结束后，将在本期债券有效存续期间对被评对象进行定期跟踪评级以及不定期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每年进行一次。届时，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需向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提供最新的财务报告及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其信用状况的变化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自本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当发生可能影响本次评级报告结论的重大事项，以及被评对象的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应及时告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并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依据该重大事项或重大变化对被评对象信用状况的影响程度决定是否调整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如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所需相关资料以及情况，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有权根据公开信息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级所需相关资料。

定期与不定期跟踪评级启动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按照成立跟踪评级项目组、对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电话访谈和实地调查、评级分析、评审会评议、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公布跟踪评级结果的程序进行。在评级过程中，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亦将维持评级标准的一致性。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将及时在公司网站公布跟踪评级结果与跟踪评级报告，并同时报送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监管部门。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 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等国内

主要银行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30.7 亿元人民币和 490 万美元，其中尚有约 18.03 亿元人民币和 101.83 万美元授信额度未使用。

（二）最近三年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的情形。

（三）最近三年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如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 6 亿元，占发行人 2012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所有者权益 16.02 亿元的比例为 37.45%，不超过 40%，符合相关法规规定。

（五）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2 年半年度/末	2011 年度/末	2010 年度/末	2009 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0	1.41	1.29	1.34
速动比率	0.91	0.98	0.83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0%	61.23%	69.53%	7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6%	61.15%	69.50%	73.28%
利息保障倍数	5.53	6.92	6.93	14.90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注：以上各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5、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6、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担保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未提供担保。

第五节 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制定周密的财务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按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偿债计划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 1 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其中：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7 年的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 2013 年至 2015 年的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2016 年至 2017 年的每年的 11 月 5 日为未回售部分债券的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及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其中：

若投资者放弃回售选择权，则在 2017 年 11 月 5 日一次兑付本金（如遇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若投资者部分或全部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5 年 11 月 5 日兑付，未回售部分债券的本金在 2017 年 11 月 5 日兑付（如遇法定及政府

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2、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偿债基础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及时、足额安排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兑付。

(一) 偿债资金来源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本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133,581.24 万元、154,841.64 万元、191,023.40 万元及 121,148.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9,475.40 万元、8,905.96 万元、10,245.97 万元和 5,900.7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883.43 万元，良好的盈利能力将为公司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提供保障，随着公司各项核心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的营业收入有望进一步提升，从而增强本期债券的偿付能力。

(二) 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长期以来，本公司财务政策稳健，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304,769.28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67,176.21 万元、应收票据余额为 7,392.00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为 99,020.75 万元、预付账款余额为 22,843.25 万元、存货中除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外的金额为 238,011.50 万元（主要为钢材类原材料和在产品，变现能力强），故发行人具有良好的流动资产变现能力，在公司的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可以通过变现流动资产来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支持。

2、控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股权作为额外偿债基金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若发行人任何一期半年报及年报披露时出现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比下降 30% 的情形，则启动以下应急保障措施：

(1) 控股股东需在上述财务报告披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持有的 1000 万股华西能源股票质押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以备出售作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的偿债基金。

(2) 发行人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质押股票市值]/(债券本金+当期利息)$ 的比值须满足大于 1.5 倍。当该比值小于 1.5 倍时，则控股股东需相应追加质押股票数量。

(3) 若发行人在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日不能按期偿还本息，则在该情况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将上述质押的股权根据未能偿还的本息金额进行变现，变现所得资金划入本期债券资金专户用以偿还该期债券剩余未能偿付的本息。

(4)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控股股东发生股权质押、出售的情况时需事先通知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信达证券，在信达证券根据公司盈利和偿债能力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为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证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按约定偿付，发行人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等，形成一套完整的确保本期公司债券本息能够按约定偿付的保障体系。

(一) 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共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等，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的本息能够按约定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二) 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试点办法》聘请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间，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无法按约定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发行人证券部和财务部共同组成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工作小组，自本期公司债券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及本金偿付等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相关事宜。

（四）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预计不能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和/或本金；发生或者预计将发生超过发行人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损失；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或其他涉及债券发行人主体变更的决定；发生标的金额超过发行人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仲裁或诉讼；本期公司债券被暂停或终止上市交易；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其他保障措施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偿付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四、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债券利息及兑付债券本金，当发行人未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对于逾期未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逾期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率为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的 120%。

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追索，并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第六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法律、《试点办法》、《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如下职权：

-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各项权利，监督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
- 2、了解或监督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
-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监督受托管理人；
- 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监管协议的约定监督担保资产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等；
- 5、审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并作出决议；
- 6、审议发行人提出的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申请并作出决议；
- 7、决定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担保资产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等；
- 8、对发行人和受托管理人修改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表决；

- 9、对发行人发生本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时应采取的债权保障措施作出决议；
- 10、授权和决定受托管理人办理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宜；
- 11、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本规则约定的其他权利。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在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发行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的；
- 2、发行人未按时足额计提专项偿债基金，或擅自将专项偿债基金用作约定之外的用途，或专项偿债基金被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占用；
- 3、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4、偿债账户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5、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资产总额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达 30%以上，并在 30 日内未撤销强制措施时；
- 6、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金或利息；
- 7、发行人发生重大重组、减资、合并、分立，使本期债券及偿债主体的信用评级分别或同时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债券评级及发行人评级时；
- 8、发行人发生解散、停业、破产等情形的；
- 9、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含 10%）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出拟更换受托管理人、质押资产监管人、偿债账户监管人或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人等明确议案，并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 10、发生或可能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况，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的 10%以上（含 10%）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会议，并提供明确的议案、缴纳召集会议所需费用的。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可由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发行人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召集人。

发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在收到议案及费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提交议案方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如果无人提出书面要求，受托管理人应在得知第六条第（二）项至第（九）项规定之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持有人和发行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同时，受托管理人应要求发行人立即采取相应补救措施履行相关协议的约定，或采取应对措施予以补救，使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恢复到安全状态。在受托管理人应该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截止日前，如发行人采取措施使债券持有人权益恢复到安全状态，受托管理人可不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受托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发出召开会议通知的，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含 10%）面值的债券持有人，可以要求发行人召集或自行召集、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当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但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发出书面通知。将债权登记日、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和地点告知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任一种或中国债券信息网。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2、本次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 3、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债券持有人均有权亲自出席或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表决；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

5、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7、会议费用承担方式。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案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或单独和/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在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5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自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2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该临时提案内容。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一旦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将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议案或增加新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为债券持有人的除外）。

监管人或其代理人可被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应当持债券持有证明、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代理人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

债券持有人依据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发行单位（票面额人民币 100 元）的债券，有一票表决权。持有发行人 10%以上（含 10%）股权的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不享有表决权。

下列情况，视为债券持有人放弃表决权：

- 1、债券持有人未参加，也未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
- 2、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但授权委托书未明示授予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未偿付债券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会议通知中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前，应选举产生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本规则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以下事项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

- 1、更换受托管理人；
- 2、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3、迟延支付本期债券本息；
- 4、其他涉及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八）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公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记录

会议主席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2、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人员姓名；
- 3、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和监票人的姓名；
- 4、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人数、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及占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的比例；
- 5、对每一拟审议事项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6、债券持有人的询问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7、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应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后，应当将表决结果记入会议记录。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连同出席债券持有人的签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由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本期债券全部本息兑付完毕之日起 5 年期限届满之日结束。

（十）会议相关费用

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作为会议召集人情形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由发行人承担。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付债券 10%以上（含 10%）面值的债券持有人作为会议召集人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费用由提议召开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承担，但属于受托管理人应当履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而未召集的除外。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的费用，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债券持有人会议场所由会议召集人提供的,发生合理的场租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出席、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等费用。

第七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

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信达证券签署的《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信达证券受聘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联 系 人：李旻

（二）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是否有利害关系

信达证券已被发行人聘任为本期债券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除此以外信达证券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一）债权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试点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期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期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

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发行人的权利：

（1）享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前提下，自主开展正常的经营活动，不受任何人的干涉；

（2）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自行安排、运用本期债券所募集的资金；

（3）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议案；

（4）要求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的义务；

（5）制止债券受托管理人超越授权范围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对债券发行人的该行为应当予以认可；

（6）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发行人的义务：

（1）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时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

（2）债券发行结束之前，债券发行人不得动用所募集的资金，募集发行结束后按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3）按募集说明书约定及时、足额提供本期债券的担保及偿债基金，作为到期偿还本期债券本息的保障措施；

（4）按规定或约定及时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接受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受托管理人的质询和监督；

（5）配合受托管理人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与便利；按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

（6）协助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用于本期债券担保的抵押、质押资产的登记、变更、展期、注销等事宜；

(7) 发生持有人尚未得知的对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偿债基金的提取或本息兑付产生较大影响的下列重大事件时, 债券发行人应当立即或不得迟于债券发行人知悉相关事件之日起两日内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报告提交受托管理人, 受托管理人应立即向持有人披露, 说明事件的实质。信息披露费用由债券发行人负担。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时, 受托管理人应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该等重大事件包括:

- 1) 预计无法按期足额提取偿债基金, 或将专项偿债基金用作约定之外的用途, 或专项偿债基金被债券发行人之外的其他方占用;
- 2) 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 3) 到期难以偿付利息或本金;
- 4) 偿债账户或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5) 本期债券的担保资产价值发生可能对本息偿付有重大影响的重大的重大变故, 包括但不限于不能达到本期债券担保协议中约定的价值、资产有灭失可能时;
- 6) 订立可能对还本付息产生重大影响的担保合同及其他重大合同;
- 7)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超过最近一期(年度或半年)净资产 10%以上(包括 10%)的重大损失;
- 8) 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资产总额占债券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达 30%以上(包括 30%), 并在 30 日内未撤销强制措施时;
- 9) 发生重大仲裁、诉讼;
- 10) 拟进行重大重组、减资、合并、分立, 使本期债券及偿债主体的信用评级分别或同时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的债券评级及债券发行人评级时;
- 11) 发生解散、停业、破产等情形;
- 12) 未能履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3) 债券被证券交易所暂停交易、终止上市;
- 14) 法律法规或债券主管机关规定的其他情形。

(8)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的权利：

(1) 有权要求债券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披露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信息或文件；

(2) 债券发行人未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未遵守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或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债券的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有权督促、提醒债券发行人，并及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

(3) 根据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查询偿债基金的提取、使用和支出情况及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要求债券发行人及监管人向其提供本期债券担保资产价值及权属等状况的书面报告；

(4) 债券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使用募集资金的，或未按时足额计提偿债基金的，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募集资金监管人拒绝债券发行人的划款指令，并有权要求资产监管人不予释放或置换担保资产；

(5) 有权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时，无须持有人另行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督促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6) 有权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参加、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7) 要求债券发行人按约定支付受托管理报酬及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费用，要求债券持有人支付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费用；

(8) 享有债券发行人与监管人签订的监管协议中为其设定的权利；

(9) 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授予的其他权利；

(10) 债券发行人未能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支付受托管理报酬，有权终止该委托。

2、受托管理人的义务：

- (1) 保存与本期债券有关的资料供债券持有人查阅；
- (2) 召集或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
- (3) 债券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发行债券本息、未按时足额提取偿债基金，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债券发行人，并告知债券持有人；
- (4) 按约定代为接收、代为送达债券发行人、监管人与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会议之间的、有关本期债券的通知、往来文书等；
- (5) 按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向债券持有人提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6) 按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方式及程序履行代理职责；
- (7) 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四) 受托管理人从事受托管理业务的方式和程序

- 1、受托管理人应当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2、受托管理人应指定不少于两人具体执行本次代理业务，负责办理本次代理业务的经办人员应具备相应的知识和能力。
- 3、受托管理人应规范、高效、勤勉、尽责地处理受托管理事务。
- 4、受托管理人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采取必要、充分、合法且可行的工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债券发行人、监管人、相关利害关系主体及政府部门收集资料并予审阅、现场查看、询问取证、谈判沟通等。
- 5、受托管理人有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及时、有效地履行有关通知债券持有人的义务，尽可能使全体债券持有人获得与其债券利益相关的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信息或资料。

6、受托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时间、程序及方式，履行召集、主持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责，办理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事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债券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专项偿债账户的资金往来情况；债券发行人承诺的履行情况；担保资产状况和担保资产的登记、变更、展期等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在受托期间，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分别置于债券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7、受托管理人至少每年应向债券发行人了解一次债券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债券发行人有重大经营活动前或债券发行人的财务状况、担保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时，受托管理人应将其所了解的相关情况，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8、债券发行人未能及时偿付本期发行债券本息，或出现其他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利益的情形时，及时书面督促、提醒债券发行人，并通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到期及应支付时，无须持有人同意而采取其认为适宜的方式或法律程序，督促债券发行人偿付债券本金及利息、费用。

（五）委托期限

1、委托期限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期债券本息还清之日止。

2、在下列情况下，本委托终止：

（1）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2）在债券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处置完毕本期债券本息偿还事务；

（3）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4）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无法履行其受托义务的其他情况。

3、如出现第七条第二款约定的情形，受托管理人应妥善处理受托事务的交接手续，除非债券持有人会议另有决议外，在新的受托管理人继任前，受托管理人应本着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原则，继续处理受托事务。

(六) 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鉴于受托管理人同时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不再向发行人收取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事务报酬。

(七) 变更、解聘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及程序

1、受托管理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更换：

(1) 受托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的；

(2) 债券主管机关认为受托管理人不能继续履行职责的；

(3) 受托管理人不履行或未按约定履行委托职责，给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或债券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有充分理由认为会导致重大经济损失的，经债券发行人、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十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要求更换受托管理人，并经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

(4)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管理人丧失受托管理的资格或能力的；

(5) 受托管理人的更换应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决定，并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由债券发行人、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提名新任受托管理人；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更换受托管理人进行表决，形成经代表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有效决议；

3) 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更换决议之日起，原任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解除，由新任受托管理人承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原任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2、无论以何种方式变更受托管理人，新任受托管理人均须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托管理资格和能力。

3、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程序发生变更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同样有效。债券发行人与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应签署《受托管理协议确认书》，对变更后的受托管理人及其同意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的事宜予以确认。

(八) 违约责任

1、由于《受托管理协议》一方的过错不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或者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不充分、不及时或不完整，而造成《受托管理协议》其他方无法达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目的，或者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索赔，追索其所遭受的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相应利息及因追索该损失所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及其它索赔费用）；如属各方的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2、受托管理人超越委托权限的代理行为无效，其责任由受托管理人承担。但受托管理人超越代理权限的代理行为，在事后得到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除外。

第八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一）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

1、发行人前身东方工业的设立

2004年4月20日，黎仁超、赖红梅签署《股东入股协议》，共同以现金出资设立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黎仁超出资1,650万元，赖红梅出资1,350万元；2004年5月18日，东方工业完成了公司设立的工商备案登记。

2、2005年东方工业增资

经2005年3月30日股东会决议通过，黎仁超和赖红梅分别按原出资比例对东方工业进行增资，其中黎仁超以现金增资3,850万元，赖红梅以现金增资3,150万元。2005年4月27日，东方工业完成了此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完成后，东方工业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

3、2007年公司变更名称

2006年11月18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由“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2007年1月26日，华西有限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

4、2007年股权转让

2007年9月7日，华西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对外转让股权的股东会决议》，同意黎仁超、赖红梅分别向外部投资者转让其所持华西有限7.22%和25.49%股权。

5、2007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2007年9月26日签署的《关于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和

关于增资的股东会决议，华西有限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新股东增资价格为每1元注册资本9.5元，即1元作为注册资本金，其余8.5元计入资本公积。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经2007年10月29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华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200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31,678.47万元按2.88:1的比例折为11,000万股股份。2007年11月16日，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华西能源在四川省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5103000000044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2010年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1) 增资情况

为加快板仓项目建设，201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加股本1,500万股，增资价格为9.5元/股，其中1元作为股本金，其余8.5元计入资本公积。张淑兰等8位公司股东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本次增资的股本的权利。同时，本次股东大会还决议通过君丰恒通放弃由其本身向公司增资的权利，由其关联方君丰恒泰和君丰银泰认购本公司新增股本。

(2) 股权转让

为达到激励员工的目的，公司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还决议通过了黎仁超向方建华等12名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140万股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转让价格以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为5元/股，黎仁超与方建华等12名核心技术、管理人员分别签署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8、2010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1) 中铁二局集团持有的国有股转让情况

2010年6月17日，根据中铁程财[2010]72号《关于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事项的批复》，中铁二局集团将其持有华西能源220万股股权委托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为 3,080.9 万元，挂牌价格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62 号《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

天津产权交易中心于 2010 年 6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报》上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告期满，只有 1 家受让方报名。2010 年 8 月 16 日，中铁二局集团与张忠民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同日，张忠民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结算账户。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已出具 NO.2010202《产权交易凭证》对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2）西藏金信持有的国有股转让情况

2010 年 7 月 14 日，根据藏财企字[2010]53 号《关于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批复》，西藏金信将其持有华西能源 682 万股股权委托西南联交所挂牌出售，挂牌价格为 8,957.67 万元，挂牌价格依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0]第 1067 号《西藏金信投资有限公司拟转让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5.456%股权项目评估报告书》评估确定。

西南联交所于 2010 年 7 月 16 日在《金融投资报》上发布了产权转让信息，截至 2010 年 8 月 12 日公告期满，只有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1 家受让方报名申请受让。2010 年 8 月 16 日，西藏金信与西鼎投资签订了《股权交易合同》，2010 年 8 月 17 日，西鼎投资将全部交易价款划入西南联交所结算账户。西南联交所已出具西南联交鉴（2010）G 第 14 号《产权交易鉴证书》对上述股权转让符合法定程序予以鉴证。

（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675 号文《关于核准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华西能源于 2011 年 11 月 4 日采用上网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三) 公司上市以来股本和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自上市以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四) 公司上市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上市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情况

1、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000	74.85%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122,956,000	73.63%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2,644,700	25.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80,311,300	48.10%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5、高管股份	2,044,000	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2,000,000	25.15%
1、人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25.1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67,000,000	100.00%

2、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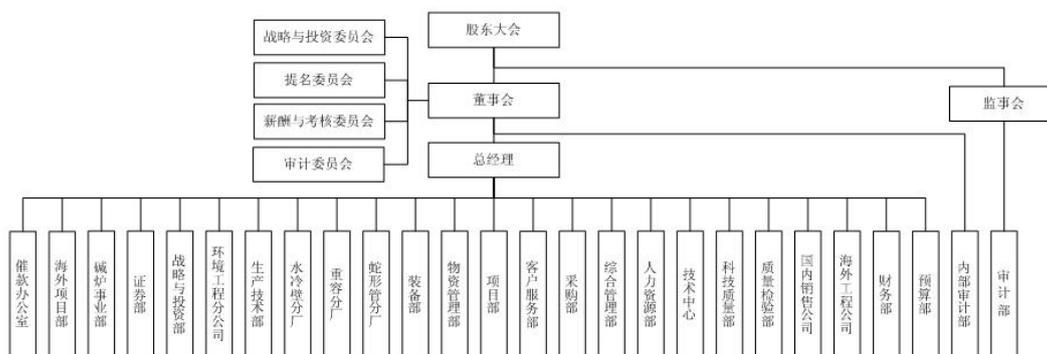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黎仁超	境内自然人	27.77%	46,383,800	46,383,800
赖红梅	境内自然人	11.68%	19,506,200	19,506,200
北京怡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19%	7,000,000	7,000,000
拉萨市西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4.08%	6,820,000	6,820,000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3.32%	5,550,000	5,550,000
中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3.23%	5,400,000	5,400,000
深圳市君丰恒泰投资合伙企业（有	境内一般法人	2.40%	4,000,000	4,000,000

有限合伙)				
景鸿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90%	3,181,263	3,181,263
深圳市君丰银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0%	3,000,000	3,000,000
盈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79%	2,990,479	2,990,479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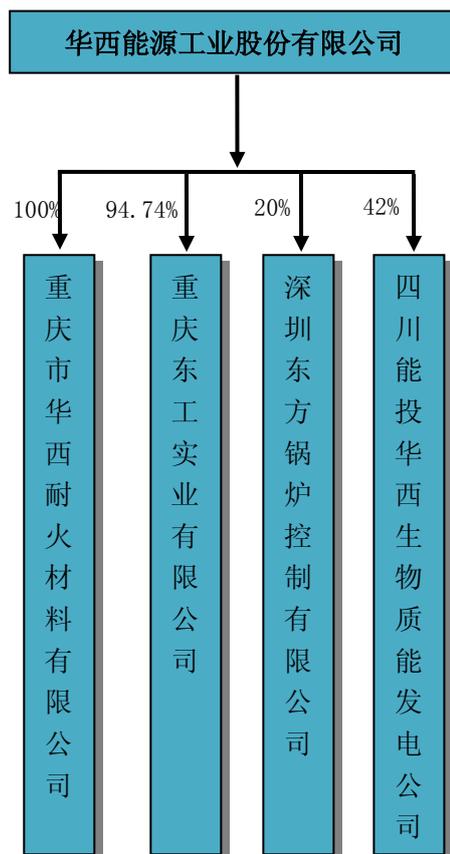
(一) 公司组织结构

本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如下图所示：



公司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重庆东工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1,900.00	94.74%	销售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五金、交电，普通机械设备、电器、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高新技术项目开发，住宿、饮食、茶水
重庆市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600.00	100.00%	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热处理配件、耐火材料、建筑材料；从事建筑相关业务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1,000	42%	新能源产业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提供生物质发电技术和核心设备；废水、废气、废渣治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服务；城市污泥处理工程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工程总承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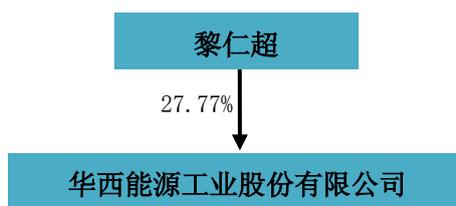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被投资企业与公司 的关系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服务：生物质发电项目的专业化运营、维护、培训和咨询。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1,000	20%	耐酸、耐磨材料生产、销售及 相关技术服务，销售锅炉配件、 热处理炉配件等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黎仁超先生。

黎仁超先生：董事长，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曾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曾任东方锅炉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副总经济师兼实业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未控制除本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2011 年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税前）	期末持股数（万股）
黎仁超	董事长	男	48	56.16	4,638.38
赖红梅	董事	女	44	--	1,950.62
杨军	董事、总经理	男	39	51.54	23.4
毛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7	53.43	52
万思本	董事、副总经理	男	55	53.64	34
徐文石	董事	男	39	--	--
毛洪涛	独立董事	男	42	5.90	--
李向彬	独立董事	女	51	5.90	--
黄友	独立董事	男	50	5.90	--
罗灿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3.07	26
邵梅	职工代表监事	女	47	8.91	--
刘洪芬	监事	女	48	6.10	--
张晓泉	监事	男	44	--	--
詹宁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1	6.1	--
张伶	副总经理	男	46	57.43	39
黄有全	副总经理	男	47	42.49	26
李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42	42.00	30
周倩	财务总监	女	44	21.54	10
合计				440.11	6,829.4

（二）主要工作经历

1、**黎仁超先生**：董事长，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咨询师。1987 年 7 月至 1996 年 11 月，曾任东方锅炉厂工艺员、项目管理员、车间副主任。1996 年 11 月至 2003 年 10 月，曾任东方锅炉副处长、处长、副总质量师、副总经济师兼分公司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副总经济师兼实业公司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2、**赖红梅女士**：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就职于重庆日杂总公司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华西有限监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

3、**杨军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5 年 7 月至 2007 年 3 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公司质保工程师、广东岭澳核电质保工程师、质量保证处处长助理、质量管理处副处长、企划处处长。2007 年 3 月至 2007 年 9 月，任祺庆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9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华西有限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4、毛继红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位，工程师。1983 年 12 月至 1995 年 7 月，历任东方锅炉厂工人、车间质量员。1995 年 7 月至 2003 年 12 月，历任东方锅炉股份公司分厂厂长助理、分厂副厂长、副处长、党支部书记、主任。2003 年 12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分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历任华西有限董事、党委书记兼副总经理，竹根锅炉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党委书记，兼任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5、万思本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7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历任东方锅炉厂设计员、设计室主任。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锅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6、徐文石先生：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3 年出生，博士学位，高级会计师。1998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曾任香港深业集团公司高级经理、投资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中联财务顾问公司总经理。

7、黄友先生：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具有司法鉴定（会计审计）资格；曾任四川省财政厅财政法规会计制度处副处长，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长；现为四川财经职业学院党委书记、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四川省后备学科技术带头人，四川省十届人大财经委咨询专家，四川省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评审委员会评委，四川财经职业学院书记；2007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李向彬女士：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副教授、研究生导师。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曾任经济法

系财税教研室、企业发教研室主任；1985 年 9 月至 1986 年 7 月，西南财经大学会计系进修；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4 月，西南政法大学经济系任教；2006 年至 2008 年在韩国东亚大学攻读博士学位；1999 年 5 月至今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任教。2007 年 10 月起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9、**毛洪涛先生**：独立董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2001 年 10 月至 2005 年 6 月任西南财经大学发展规划处副处长，2005 年 6 月至今任西南财经大学教务处长，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07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10、**罗灿先生**：监事会主席，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程师。1984 年 7 月毕业于东方锅炉职工大学锅炉设计与制造专业；1984 年 7 月至 1999 年 8 月东方锅炉股份公司营销员；1999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东方锅炉实业公司副总经理、分党委副书记；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从 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四川东锅水利水电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11、**刘洪芬女士**：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 年 8 月至 1989 年 9 月东方锅炉厂轻容分厂员工；1989 年 9 月至 2005 年 11 月任公司采购部采购员、采购责任工程师；2005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公司项目部副部长兼预算部副部长；2009 年 1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公司客户关系管理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综合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监事。

12、**詹宁先生**：职工代表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 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共党员，焊接技师。1989 年 8 月至今，在公司蛇形管分厂从事氩氟焊工作。现任本公司监事。

13、**张晓泉先生**：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1991 年至 1994 年 10 月在安徽省肥东县经济委员会任科员。1994 年 10 月至 1996 年 8 月在深圳同佳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工作，任出纳、主管会计。1996 年 9 月至 1999 年 4 月在深圳通软电脑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1999 年 4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深圳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任合并报表会计、预算管理业务助理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14、**邵梅女士**：职工代表监事，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1984 年 8 月至 1987 年 8 月就职于东方锅炉厂特容分厂；1987 年 9 月至 1990 年 8 月在东方动力职大学习；1990 年 9 月至 1990 年 10 月就职于东方锅炉厂特容分厂；1990 年 11 月至 2000 年担任公司工艺部工艺员、焊接责任工程师；2010 年至今担任公司主任工程师职务。现任本公司监事。

15、**张伶先生**：副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8 年 7 月至 2004 年 4 月，历任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设计员、副科长、科长兼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东方工业、华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重庆市东锅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华西耐火董事长。

16、**黄有全先生**：副总经理，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翻译。1987 年 7 月至 2004 年 10 月，历任东方锅炉厂翻译、培训讲师、驻北京办事处负责人。2004 年 10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东方工业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配件分公司经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华西有限公司纪委书记、总经理助理兼特种锅炉分公司总经理兼自贡市东方民生实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2007 年 11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7、**周倩女士**：财务总监，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8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88 年 7 月至 2007 年 10 月先后在东方锅炉实业公司、自贡东方锅炉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华西能源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任会计、财务科副科长、财会价格部部长；2007 年 11 月起，任公司财会价格部部长兼预算管理办公室主任；2009 年 1 月起，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0 年 3 月起至今，任公司总会计师。

18、**李伟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汉族，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0 年出生，北京大学 EMBA 硕士生。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山东经济学院教师。1994 年 10 月至 1999 年 7 月，任山东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2000 年 10 月至 2002 年 2 月，任北京证券公司上海投行部常务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至 2006 年 2 月，任博睿勤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 4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中关村企业改制上市服务中心副主任。2010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三）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位	兼职企业及任职情况	关联方关系
黎仁超	董事长	深圳东方锅炉控制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毛继红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省能投华西生物质能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参股子公司
万思本	董事	中国标准化委员会锅炉压力容器分技术委员会委员	无
		中国动力工程学会理事	
徐文石	董事	中联财务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	无
张晓泉	监事	深圳市君丰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无
黄友	独立董事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四川新希望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伶	副总经理	重庆华西耐火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控股子公司
李伟	副总经理、董秘	北京欧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无

五、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产品

发行人是一家致力于提供多元化的能源系统解决方案，开发并持续推行更高效节能、更洁净环保的能源转换技术的能源动力设备及技术系统集成方案供应商。公司主营业务为优化节能型锅炉和新能源综合利用型锅炉及其配套产品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种类	主要特点	
优化节能型系列锅炉	煤粉锅炉	采用炉膛计算机模拟燃烧技术，具有热效率高的特点。	
	特种锅炉	循环流化床锅炉	燃料适应性强，连续稳定安全运行、热效率高、有害物质排放量低，符合环保要求。
		余热炉	利用工业生产中废气的余热来产生蒸汽供能，利于节能环保。
新能源综合利用系列锅炉	锅炉	生物质燃料锅炉	使用生物质燃料，具备可循环、低碳的特征。
		碱回收锅炉	燃烧污水黑液中的有机物产生蒸汽；生成用于苛化的绿液；降低污染物排放，节能环保。

	垃圾焚烧锅炉	主要燃料种类来源于包括生活垃圾、工业垃圾等，利于城市垃圾综合无害化处理。
	高炉煤气锅炉	专门用于炼钢厂排放废气燃烧的余热利用型锅炉，可以燃烧高炉煤气，焦炉煤气和转炉煤气，实现了能源的综合利用。
	污泥焚烧锅炉	专门焚烧城市污水处理厂淤泥的锅炉。通过焚烧解决污泥重金属环境污染等问题，同时提供能量满足工业生产需要。
	油泥沙锅炉	该锅炉主要焚烧油田采油过程中沉降于容器内的油泥砂废料，既有效解决了废弃的油泥砂污染环境和占用农村耕地的问题，又充分开发利用了新型能源系统以提供能量来满足社会发展需要。

(二) 发行人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名称	用途
煤粉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
循环流化床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具有燃料适应性广、炉内脱硫和抑制氮氧化物生成等特点，是国家鼓励的环保产品。
生物质炉（秸秆锅炉、蔗渣锅炉、城市垃圾焚烧锅炉）	生物质炉是国家提倡的绿色环保锅炉，主要包括秸秆锅炉、甘蔗渣锅炉、城市垃圾焚烧锅炉等。其中，秸秆锅炉主要用于孤立电网和农村偏远地区的发电，也有用于热电联产的情况；甘蔗渣锅炉主要用于工业用汽和自备用电；城市垃圾焚烧锅炉主要用于城市废弃物的处理和发电。
碱回收锅炉	主要用于减少造纸洗浆黑液的排放，同时可回收工业用碱，还可以供热和发电。有节能、环保的综合效果。
余热锅炉	主要利用冶金、石化等工业余热作热源进行供热及发电，是国家鼓励的节能产品。
油页岩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是国家鼓励的新能源利用。
石油焦锅炉	主要用于发电和热电联产发电及供热，是国家鼓励的新能源利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中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已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XYZH/2011CDA3006 号《审计报告》，2011 年的财务数据摘自发行人已披露的 2011 年经信永中和审计的 XYZH/2011CDA3078-1 号《审计报告》，2012 年中期财务数据摘自 2012 年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上述经信永中和审计的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均为标准无保留。

投资者如需了解发行人的详细财务状况，请参阅发行人 2009 年、2010 年、2011 年三年经审计和 2012 年中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三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	--
货币资金	671,762,113.24	1,008,936,548.15	462,037,187.67	357,998,721.46
应收票据	73,920,000.00	58,624,000.00	49,483,533.65	6,041,681.00
应收账款	990,207,511.23	963,282,307.67	680,078,134.81	484,810,289.81
预付款项	228,432,489.71	214,270,539.03	134,202,415.09	70,072,412.96
应收股利	365,662.57	283,442.57	1,6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977,062.83	30,919,090.99	41,966,992.87	47,686,054.51
存货	1,052,027,923.40	987,407,207.39	763,585,385.92	869,372,652.40
流动资产合计	3,047,692,762.98	3,263,723,135.80	2,132,953,650.01	1,837,981,812.14
非流动资产：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7,677.20	1,833,126.40	2,038,461.36	3,097,935.50
长期股权投资	71,436,906.28	40,455,376.32	29,049,287.06	26,326,965.32
固定资产	462,769,487.89	436,506,964.93	290,009,143.49	73,557,992.50
在建工程	250,700,203.88	175,609,853.62	83,272,374.24	105,270,255.30

无形资产	72,684,639.92	73,714,916.58	67,616,518.62	41,726,788.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40,023.90	26,636,318.21	18,786,442.73	13,136,895.0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8,088,939.07	754,756,556.06	490,772,227.50	263,116,832.35
资产总计	3,935,781,702.05	4,018,479,691.86	2,623,725,877.51	2,101,098,644.49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	--
短期借款	311,010,531.80	264,318,518.10	174,640,307.38	107,099,281.20
应付票据	327,521,275.63	357,348,216.00	305,093,851.68	72,951,445.48
应付账款	946,910,912.23	789,289,491.02	631,808,322.60	705,574,646.73
预收款项	517,362,363.34	756,972,025.63	466,657,375.33	477,117,755.13
应付职工薪酬	2,067,613.71	6,638,857.82	6,445,050.74	6,412,365.04
应交税费	15,865,075.09	80,577,354.54	51,504,628.44	-12,533,576.63
应付利息	1,607,200.00	608,400.00	123,587.43	--
其他应付款	30,484,056.43	29,877,242.23	18,837,853.41	17,026,279.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流动负债小计	2,182,829,028.23	2,315,630,105.34	1,655,110,977.01	1,373,648,196.56
非流动负债:				--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预计负债	30,523,289.65	24,696,210.03	18,835,701.04	14,262,35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686.88	192,004.26	222,804.49	409,165.72
非流动负债小计	150,718,976.53	144,888,214.29	169,058,505.53	164,671,516.67
负债合计	2,333,548,004.76	2,460,518,319.63	1,824,169,482.54	1,538,319,713.23
股东权益:		--	--	--
股本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125,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8,555,649.40	976,534,781.22	359,847,292.63	227,103,339.54
盈余公积	48,153,232.68	48,153,232.68	37,911,539.20	28,949,964.36
未分配利润	407,750,189.13	365,443,123.64	273,225,161.98	193,127,167.2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小计	1,601,459,071.21	1,557,131,137.54	795,983,993.81	559,180,471.15
少数股东权益	774,626.08	830,234.69	3,572,401.16	3,598,460.11
股东权益合计	1,602,233,697.29	1,557,961,372.23	799,556,394.97	562,778,931.2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5,781,702.05	4,018,479,691.86	2,623,725,877.51	2,101,098,644.4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 211, 488, 536. 95	1, 910, 234, 036. 27	1, 548, 416, 358. 41	1, 335, 812, 390. 04
减：营业成本	976, 490, 962. 88	1, 487, 651, 511. 29	1, 247, 184, 745. 72	1, 075, 400, 850. 1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 221, 293. 26	3, 766, 001. 20	3, 263, 026. 08	3, 128, 167. 02
销售费用	39, 592, 252. 26	69, 323, 302. 20	34, 787, 451. 75	28, 119, 538. 81
管理费用	95, 137, 788. 62	170, 472, 496. 31	132, 138, 370. 91	111, 732, 199. 27
财务费用	17, 233, 689. 33	25, 904, 408. 48	8, 816, 018. 56	6, 357, 351. 56
资产减值损失	7, 817, 164. 19	46, 472, 723. 19	33, 717, 654. 59	19, 357, 165. 5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717, 260. 11	3, 887, 587. 06	4, 032, 255. 74	5, 869, 357. 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 239, 961. 87	3, 866, 069. 26	3, 849, 321. 74	5, 858, 598. 26
二、营业利润	66, 278, 126. 30	110, 531, 180. 66	92, 541, 346. 54	97, 586, 474. 82
加：营业外收入	640, 795. 34	9, 081, 746. 12	8, 638, 189. 50	9, 843, 196. 53
减：营业外支出	123, 925. 47	1, 081, 923. 31	212, 900. 67	312, 055. 0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 290. 50	133, 888. 98	88, 931. 95	107, 423. 07
三、利润总额	66, 794, 996. 17	118, 531, 003. 47	100, 966, 635. 37	107, 117, 616. 30
减：所得税费用	7, 843, 539. 29	16, 075, 751. 18	11, 933, 124. 75	12, 103, 261. 72
四、净利润	58, 951, 456. 88	102, 455, 252. 29	89, 033, 510. 62	95, 014, 354. 5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 007, 065. 49	102, 459, 655. 14	89, 059, 569. 57	94, 753, 953. 4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前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55, 608. 61	-4, 402. 85	-26, 058. 95	260, 401. 1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 3533	0. 7974	0. 7500	0. 861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 3533	0. 7974	0. 7500	0. 86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 020, 868. 18	-174, 534. 73	-1, 056, 046. 91	19, 298, 316. 61
七、综合收益总额	60, 972, 325. 06	102, 280, 717. 56	87, 977, 463. 71	114, 312, 671. 1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1, 027, 933. 67	102, 285, 120. 41	88, 003, 522. 66	114, 052, 270. 0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5, 608. 61	-4, 402. 85	-26, 058. 95	260, 401. 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	--------------	---------	---------	---------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2,202,913.27	1,492,836,376.88	1,339,449,252.79	936,042,300.12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21,313.27	37,412,139.95	20,123,454.34	13,105,785.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91,659.49	54,321,223.35	30,660,290.46	15,097,252.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5,115,886.03	1,584,569,740.18	1,390,232,997.59	964,245,338.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941,469.83	1,293,813,375.27	1,046,154,379.86	728,147,794.1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654,722.53	96,768,132.13	73,805,582.94	61,464,529.5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588,276.94	49,638,714.16	36,806,750.14	27,389,497.3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17,636.11	174,515,164.13	114,354,780.02	89,686,337.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902,105.41	1,614,735,385.69	1,271,121,492.96	906,688,158.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86,219.38	-30,165,645.51	119,111,504.63	57,557,180.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17.80	--	10,7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529.91	140,000.00	931,652.81	2,135,1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276,739.69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6,925.74	3,941,384.46	2,483,252.13	1,104,491.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53,195.34	4,102,902.26	3,414,904.94	3,250,419.1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623,415.36	197,586,927.31	220,830,926.97	114,731,24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11,093,400.00	473,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3,223,415.36	208,680,327.31	221,303,926.97	114,731,2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0,220.02	-204,577,425.05	-217,889,022.03	-111,480,822.8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020,000.00	142,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326,500,000.00	215,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20,156.67	--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00,000.00	990,640,156.67	357,500,000.00	2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307,986.30	236,821,789.28	147,458,973.82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63,992.00	22,976,154.50	17,332,833.95	3,621,98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283.37	4,388,905.59	2,075,760.62	3,673,50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76,261.67	264,186,849.37	166,867,568.39	37,295,48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738.33	726,453,307.30	190,632,431.61	230,704,514.37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403.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32,701.07	491,622,833.48	91,854,914.21	176,780,87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4,863,178.47	413,240,344.99	321,385,430.78	144,604,559.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830,477.40	904,863,178.47	413,240,344.99	321,385,430.78

(二) 最近三年一期的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2 年 6 月 30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0,893,604.98	994,572,861.33	461,663,218.47	357,391,600.18
应收票据	73,920,000.00	57,454,000.00	49,483,533.65	5,091,681.00
应收账款	990,207,511.23	963,282,307.67	680,078,134.81	484,810,289.81
预付款项	224,831,530.58	211,197,475.03	128,790,955.44	67,555,883.16
应收股利	365,662.57	283,442.57	1,600,000.00	2,000,000.00
其他应收款	30,005,546.80	29,958,442.10	41,675,373.58	47,680,874.21
存货	1,046,135,795.43	980,449,997.30	758,562,868.25	867,002,457.8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3,036,359,651.59	3,237,198,526.00	2,121,854,084.20	1,831,532,786.17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57,677.20	1,833,126.40	2,038,461.36	3,097,935.5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93,784,463.21	76,424,425.08	48,488,335.82	45,766,014.08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57,719,293.72	431,154,710.53	284,428,954.48	67,206,001.21
在建工程	250,700,203.88	175,609,853.62	83,272,374.24	105,270,255.30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61,996,535.18	62,869,633.80	56,456,879.76	30,252,793.73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36,428.64	26,632,722.95	18,782,436.43	13,136,77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4,694,601.83	774,524,472.38	493,467,442.09	264,729,773.20
资产总计	3,931,054,253.42	4,011,722,998.38	2,615,321,526.29	2,096,262,559.37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1,010,531.80	264,318,518.10	174,640,307.38	107,099,28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27,521,275.63	357,348,216.00	305,093,851.68	72,951,445.48
应付账款	944,831,936.15	787,749,293.56	631,317,643.38	705,064,201.59
预收款项	517,347,763.34	756,972,025.63	466,657,375.33	477,117,755.13
应付职工薪酬	2,034,346.38	6,605,590.49	6,398,336.55	6,336,771.60
应交税费	15,759,242.68	80,552,931.93	51,459,528.20	-12,558,880.64
应付利息	1,607,200.00	608,400.00	123,587.43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24,969,490.19	24,233,115.99	13,022,358.17	15,390,137.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00,000.00	30,000,000.00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小计	2,175,081,786.17	2,308,388,091.70	1,648,712,988.12	1,371,400,711.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30,523,289.65	24,696,210.03	18,835,701.04	14,262,350.9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686.88	192,004.26	222,804.49	409,165.7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小计	150,718,976.53	144,888,214.29	169,058,505.53	164,671,516.67
负债合计	2,325,800,762.70	2,453,276,305.99	1,817,771,493.65	1,536,072,228.20
股东权益:				
股本	167,000,000.00	167,000,000.00	125,000,000.00	110,000,000.00
资本公积	978,347,885.78	976,327,017.60	359,847,292.63	227,103,339.54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48,153,232.68	48,153,232.68	37,911,539.20	28,949,964.36
未分配利润	411,752,372.26	366,966,442.11	274,791,200.81	194,137,027.27
股东权益合计	1,605,253,490.72	1,558,446,692.39	797,550,032.64	560,190,331.1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931,054,253.42	4,011,722,998.38	2,615,321,526.29	2,096,262,559.37
-----------	------------------	------------------	------------------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1,427,072.95	1,908,978,385.27	1,547,859,649.96	1,335,535,781.93
减：营业成本	976,490,962.88	1,490,206,291.66	1,249,010,366.18	1,076,846,496.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8,193,389.81	3,624,552.30	3,180,579.53	3,101,835.72
销售费用	38,592,962.25	67,746,999.16	33,889,152.52	27,466,186.29
管理费用	92,879,466.75	167,893,599.39	129,988,253.90	109,890,402.38
财务费用	17,250,772.80	25,905,639.01	8,814,806.93	6,356,044.11
资产减值损失	7,817,164.19	46,474,272.55	33,702,061.67	19,361,92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1,239,961.87	3,887,587.06	4,032,255.74	5,869,357.1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39,961.87	3,866,069.26	3,849,321.74	5,858,598.26
二、营业利润	68,962,392.40	111,014,618.26	93,306,684.97	98,382,248.98
加：营业外收入	464,981.90	8,553,589.99	8,316,505.47	9,076,452.78
减：营业外支出	123,573.74	1,081,123.31	203,198.79	311,519.1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290.50	133,888.98	88,931.95	107,423.07
三、利润总额	69,303,800.56	118,487,084.94	101,419,991.65	107,147,182.59
减：所得税费用	7,817,870.41	16,070,150.16	11,804,243.27	12,096,822.38
四、净利润	61,485,930.15	102,416,934.78	89,615,748.38	95,050,360.21
五、每股收益：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132	0.7169	0.864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132	0.7169	0.8641
五、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2,020,868.18	-174,534.73	-1,056,046.91	19,298,316.61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506,798.33	102,242,400.05	88,559,701.47	114,348,676.8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41,626,849.27	1,492,230,725.88	1,337,129,864.03	935,550,216.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521,313.27	36,887,583.82	19,801,770.31	12,339,141.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564,516.30	54,311,330.35	25,808,922.37	14,552,15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13,712,678.84	1,583,429,640.05	1,382,740,556.71	962,441,513.02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0,915,945.61	1,296,853,949.06	1,041,882,420.92	729,432,702.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685,797.69	95,510,685.06	72,780,440.86	60,716,346.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328,944.84	48,844,192.31	36,172,303.95	26,927,003.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067,260.79	172,386,740.16	112,571,713.54	87,862,725.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6,997,948.93	1,613,595,566.59	1,263,406,879.27	904,938,778.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85,270.09	-30,165,926.54	119,333,677.44	57,502,734.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1,517.80	--	10,758.9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529.91	140,000.00	931,652.81	2,135,169.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57,252.38	3,936,432.49	2,482,231.40	1,102,981.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56,782.29	4,097,950.29	3,413,884.21	3,248,90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9,332,781.43	197,571,411.93	220,818,926.97	114,731,241.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600,000.00	11,093,400.00	473,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000,000.00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32,781.43	222,664,811.93	221,291,926.97	114,731,241.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75,999.14	-218,566,861.64	-217,878,042.76	-111,482,332.1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64,020,000.00	142,5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0	326,500,000.00	215,000,000.00	2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	120,156.67	--	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2,000,000.00	990,640,156.67	357,500,000.00	268,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3,307,986.30	236,821,789.28	147,458,973.82	3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363,983.61	22,976,154.50	17,332,833.95	3,621,981.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04,283.37	4,388,905.59	2,075,760.62	3,673,504.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76,253.28	264,186,849.37	166,867,568.39	37,295,485.6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746.72	726,453,307.30	190,632,431.61	230,704,514.3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403.26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537,522.51	477,633,115.86	92,088,066.29	176,724,917.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0,499,491.65	412,866,375.79	320,778,309.50	144,053,392.50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5,961,969.14	890,499,491.65	412,866,375.79	320,778,309.50

(三)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2012 年 1-6 月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2011 年度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持股比例	合并当期期末净资产 (元)	合并日到当期期末 净利润(元)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100%	14,000,000.00	--

自贡能投华西环保发电有限公司，是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400万元，本公司出资1,4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自贡能投公司于2011年12月20日取得了自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51030000005395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有全；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利用焚烧生活垃圾产生的热能发电；垃圾焚烧产生的废物利用；城市废弃物项目的运营、管理；环保技术的研究、开发、应用以及专业培训。

(3) 2010 年度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4) 2009 年度无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1) 2012 年 1-6 月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2) 2011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3) 2010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4) 2009 年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6月30日	2011年度/末	2010年度/末	2009年度/末
流动比率	1.40	1.41	1.29	1.34
速动比率	0.91	0.98	0.83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59.30%	61.23%	69.53%	73.2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9.16%	61.15%	69.50%	73.28%
每股净资产(元/股)	9.59	9.33	6.40	5.1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4	2.32	2.66	2.53
存货周转率(次)	0.96	1.70	1.53	1.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10	-0.18	0.95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8	2.94	0.73	1.61
利息保障倍数(倍)	5.53	6.92	6.93	14.90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 / 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计 / 资产总计；
- 4、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平均净额；
- 5、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平均净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总股本；
- 7、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 期末总股本；
- 8、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期末总股本；
- 9、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利息费用） / 利息费用。

(二) 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2012年1-6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每股收益(元/股)
-------	----------	-----------

	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2%	0.3533	0.353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66%	0.3477	0.3477

2、2011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6%	0.7974	0.79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1%	0.7448	0.7448

3、2010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7%	0.7500	0.75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5%	0.6909	0.6909

4、2009 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24%	0.8614	0.86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65%	0.7901	0.7901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稀释每股收益：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计算方式同基本每股收益。

三、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要求，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内 容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7.14	-1.29	17.45	-4.6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不包括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9.58	795.25	728.89	317.6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债务重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4	6.02	96.20	640.13
小计	103.96	799.98	842.53	953.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1	125.27	129.50	131.46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94.45	674.71	713.03	821.6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非经常性净损益	94.45	674.71	701.56	784.11

四、管理层分析与讨论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对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量、偿债能力、盈利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分析：

（一）母公司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3,635.97	77.24%	323,719.85	80.69%	212,185.41	81.13%	183,153.28	87.37%
货币资金	67,089.36	17.07%	99,457.29	24.79%	46,166.32	17.65%	35,739.16	17.05%
应收票据	7,392.00	1.88%	5,745.40	1.43%	4,948.35	1.89%	509.17	0.24%
应收账款	99,020.75	25.19%	96,328.23	24.01%	68,007.81	26.00%	48,481.03	23.13%
预付款项	22,483.15	5.72%	21,119.75	5.26%	12,879.10	4.92%	6,755.59	3.22%
其他应收款	3,000.55	0.76%	2,995.84	0.75%	4,167.54	1.59%	4,768.09	2.27%
存货	104,613.58	26.61%	98,045.00	24.44%	75,856.29	29.00%	86,700.25	41.36%
非流动资产	89,469.46	22.76%	77,452.45	19.31%	49,346.74	18.87%	26,472.98	12.63%
长期股权投资	9,378.45	2.39%	7,642.44	1.91%	4,848.83	1.85%	4,576.60	2.18%
固定资产	45,771.93	11.64%	43,115.47	10.75%	28,442.90	10.88%	6,720.60	3.21%
在建工程	25,070.02	6.38%	17,560.99	4.38%	8,327.24	3.18%	10,527.03	5.02%
无形资产	6,199.65	1.58%	6,286.96	1.57%	5,645.69	2.16%	3,025.28	1.44%
资产总计	393,105.43	100.00%	401,172.30	100.00%	261,532.15	100.00%	209,626.26	100.00%

总体来看，母公司资产总额近三年来保持了较快增长。2011年末和2010年末，母公司资产总额分别较上年末增长了53.39%和24.76%。总资产增加主要是业务规模扩大所需要匹配的资产增加所致，主要来源包括2011年首次公开发行A股、2010年股东增资和公司盈利增加。

从资产结构来看，截止2012年6月30日，母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77.24%和22.76%，发行人资产大部分为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比重相对较小，主要原因是锅炉产品单位价值大，生产周期长，占用的流动资产（如存货）大。公司资产结构与行业经营特点、同行业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一致。

（1）流动资产分析

母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以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为主，母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较大与行业经营特点有关。截止2012年6月30日，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在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07%、25.19%和26.61%。

①货币资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货币资金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7.05%、17.65%、24.79%和17.07%，母公司货币资金由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2011年末母公司货币资金较上年末增加115.43%，主要是由于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导致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母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和汇票保证金，截至2011年12月31日，母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包括保函保证金21,505.86万元，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19,913.36万元，这些保证金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

②应收账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应收账款在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23.13%、26.00%、24.01%和25.19%，主要由进度款和质保金构成，公司应收账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较大符合锅炉行业特征。公司销售锅炉相关产品的结算及双方权利义务确定的一般原则如下：

合同签订后10天左右，客户向公司预付10%-30%的预付款项，客户的预付款一般作为合同生效的条款之一，公司收到预付款后采购基本原材料钢材锁定钢材价格以防原材料价格上涨风险；公司准备齐全图纸资料后，客户向公司支付投料款，根据锅炉产品合同金额的高低一般为合同金额的10%-30%左右；合同标的在开始建造至建造完毕过程中向客户收取占合同金额30%-70%的进度款，产品在全部完工并发运到施工固定现场后，客户需要支付的款项一般会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0%，剩余10%左右作为产品质保金，一般在产品交付一年或达标运行168小时后满一年后由客户支付。

根据以上所述公司合同的一般惯例，由于公司锅炉产品在稳定运行一年后方可收取客户最后10%的货款，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至少应占当年完工合同价款的10%以上；同时按照时间节点约定付款的支付方式也对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造成一定影响，即：公司已与客户进行了相关部件的工程结算从而确认应收账款，但此

时往往并未到达合同约定的付款时点，从而形成较大规模的进度款余额。部分客户由于其项目（如发电企业）整体进度较慢、项目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进度款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这些因素都加剧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状况。

根据以上所述公司合同的一般惯例，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应在1年和1-2年以内，但是由于多种原因，如产品运行需要进行调试、客户项目整体进度较慢甚至本身资金困难等原因导致其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进度推进项目、甚至部分客户有延期支付质保金甚至进度款的现象。因此，公司存在账龄在2年以上的应收账款。2010年末公司84.58%的应收账款账龄在3年以内，2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77.36%，应收账款的账龄分布与公司合同结算与付款的一般惯例基本相符，也与锅炉产品生产周期长、产品运行需要不断调试等行业特点相符。

③存货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存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41.36%，29.00%、24.44%和26.6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构成。存货较大主要与锅炉制造业（发电设备）对原材料储备要求高、产品生产建设周期长、单件产品价值量大等行业特点有关。

母公司存货的变化主要与执行中的建造合同大小和结算时间有关，报告期内，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整体呈上升趋势。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项目是按照建造合同准则进行核算的项目形成的，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在会计报表上作为存货列示。

（2）非流动资产分析

非流动资产中，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占主要部分。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等。2010年末和2011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期增加幅度分别为323.22%和51.59%，主要是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板仓一期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板仓二期”）完工转固所致。

最近三及一期，母公司在建工程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5.02%、3.18%、

4.38%和6.38%，主要是处于建造过程的生产设施。

2、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合计	217,508.18	93.52%	230,838.81	94.09%	164,871.30	90.70%	137,140.07	89.28%
其中:短期借款	31,101.05	13.37%	26,431.85	10.77%	17,464.03	9.61%	10,709.93	6.97%
应付票据	32,752.13	14.08%	35,734.82	14.57%	30,509.39	16.78%	7,295.14	4.75%
应付账款	94,483.19	40.62%	78,774.93	32.11%	63,131.76	34.73%	70,506.42	45.90%
预收款项	51,734.78	22.24%	75,697.20	30.86%	46,665.74	25.67%	47,711.78	31.06%
应付职工薪酬	203.43	0.09%	660.56	0.27%	639.83	0.35%	633.68	0.41%
应交税费	1,575.92	0.68%	8,055.29	3.28%	5,145.95	2.83%	-1,255.89	-0.82%
应付利息	160.72	0.07%	60.84	0.02%	12.36	0.01%	—	—
其他应付款	2,496.95	1.07%	2,423.31	0.99%	1,302.24	0.72%	1,539.01	1.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071.90	6.48%	14,488.82	5.91%	16,905.85	9.30%	16,467.15	10.72%
其中:长期借款	12,000.00	5.16%	12,000.00	4.89%	15,000.00	8.25%	15,000.00	9.77%
预计负债	3,052.33	1.31%	2,469.62	1.01%	1,883.57	1.04%	1,426.24	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7	0.01%	19.20	0.01%	22.28	0.01%	40.92	0.03%
负债合计	232,580.08	100.00%	245,327.63	100.00%	181,777.15	100.00%	153,607.22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比例均在89%以上，是母公司负债的主要内容，发行人负债结构符合行业特点。母公司流动负债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构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短期借款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6.97%、9.61%、10.77%和13.37%，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国外项目增多导致占用流动资金较多，为补充营运资金，公司相应增加了流动资金贷款。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7,295.14万元、30,509.39万元、35,734.82万元和32,752.13万元。2010年末公司应付票据较2009年末增加23,214.25万元，主要由于：①2010年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有所增大。②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融资成本，公司较多的采用票据进行支付结算。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应付账款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5.90%、34.73%、32.11%和40.62%。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与供应商（含外包业

务承包商)建立长期良好的互利互惠关系,获得了较大的商业信用。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执行中合同的增多,公司对外采购增加,公司应付供应商款项随之增加。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47,711.78万元、46,665.74万元、75,697.20万元和51,734.78万元。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符合锅炉制造行业的特点。一般情况下,公司在项目中标后,根据客户和工程实际情况,在与客户签订的供货合同中约定了预收款比例,一般为合同价款的10%~30%,收到该等预收款后公司确认为预收款项。由于公司各期新签订的合同总金额较大,所以期末形成的预收款项余额也较大。

3、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28.53	-3,016.59	11,933.37	5,750.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7.60	-21,856.69	-21,787.80	-11,14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7	72,645.33	19,063.24	23,07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53.75	47,763.31	9,208.81	17,672.49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750.27万元、11,933.37万元、-3,016.59万元及-18,328.53万元。

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016.56万元和-18,328.53万元,主要原因是:

一方面,2011年发行人签订了印度和韩国项目,合同总额合计3.2亿美元,2011年下半年到2012年上半年上述项目陆续进入原材料、配套件采购和生产的高峰期,而按照国际惯例,印度和韩国项目采取信用证方式结算,根据信用证条款,在产品装船后,公司提交商业发票、装箱单、质量证明书、原产地证、装船通知、清洁提单等信用证要求的单据后,即可在开证行审查单据无误后30天之后取得该

批货值的相应款项，故国外项目在前期执行过程中造成发行人大量的现金垫支。随着2012年下半年印度和韩国项目陆续开始发货，发行人信用证开始结算收款，预期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会逐步改善。

另一方面，2011年国内货币政策趋紧，整个国内资金面处于偏紧状态，对发行人回款进度也造成了一定影响，公司货款回收中客户选择以票据方式结算有所增加。根据公开披露的财务报告，2011年开始，客户以票据方式结算，客户延迟付款等现象在与发行人同行业可比的上市公司中也普遍存在，2011年同行业另外3家上市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全部为负数，2012年1季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只有海陆重工一家的经营性现金流为正数。2012年下半年，随着国内降低存款准备金率、降息等货币政策陆续实施后，国内资金面偏紧的状态将得到改善，预期公司回款状况也将会逐步改善。

A: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①现金流入方面

2011年下半年以来，国内货币政策趋紧，下游客户资金面紧张，公司货款回收中客户选择以票据方式结算有所增加，同时，产品交付与付款约定期不一致导致应收账款增幅大于营业收入增幅，现金流入减少。2011年上半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2.79%，2011年全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下降到78.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	2011年较2010年增速	2010年
应收票据	5,862.40	18.47%	4,948.35
应收账款	96,328.23	41.64%	68,007.81
营业收入	191,023.40	23.37%	154,841.64

②现金流出方面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2011年度较2010年度增加6,016.04万元，其原因是2011年公司新签合同导致超过一年的保函保证金较2010年度增加5,527.65万元。

B:2012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① 现金流入方面

2012年1-6月，发行人货款回收中绝大部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同时，公司2012年1-6月预收账款较年初减少-23,962.43万元。

② 现金流出方面

2011年下半年到2012年1-6月，印度和韩国项目陆续进入原材料、配套件采购和生产的高峰期，而根据国际惯例，印度和韩国项目采取信用证结算方式造成公司大量的现金支出。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09年度以来，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自贡汽包加工制造基地改造项目（“板仓一期项目”）和垃圾炉排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板仓二期”）建设投资所致。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1年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0年增加53,582.09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7.14亿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幅增长。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年6月30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40	1.40	1.29	1.34
速动比率	0.92	0.98	0.83	0.70
资产负债率	59.16%	61.15%	69.50%	73.28%

(1) 从资产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流动负债以应付账款和预收账款为主。流动资产以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为主，可回收变现能力较强，公司流动负债项目与流动资产项目存在业务经营上的密切联系，配比较为合理。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具有明显的行业特征，即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数额较大且根据合同订单相互配比，流动比率基本维持在1左右，与行业平均水平基本相符。

(2) 从经营状况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较好的水平，公司具有良好的付息能力，分别为14.90、6.93、6.92和5.53。

(3) 从银行资信状况分析

母公司与中国银行自贡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自贡分行等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的融资关系。由于公司信誉度高，无逾期借款发生，资信评级状况良好。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的授信额度为30.7亿元人民币和490万美元，其中尚有约18.03亿元人民币和101.83万美元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融资能力较强。

(4) 根据资本市场直接融资能力分析

作为上市公司，本公司经营稳定、业绩良好。公司在必要时可以通过直接融资手段在资本市场筹集资金以满足需要，这也为公司按期偿还本期债券提供有力支持。

(5) 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总体来看，发行人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水平稳定合理，利息保障倍数处于较好水平，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一贯秉承稳健经营的原则，着力加强财务管控能力，使得各项财务指标处于较合理范围。本公司在银行的信誉良好，融资通道比较畅通，融资能力强；本公司坚持稳健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有效防范债务风险；未来随着本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整个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将有望进一步提高。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营业收入	121,142.71	190,897.84	154,785.96	133,553.58
营业成本	97,649.10	149,020.63	124,901.04	107,684.65
营业利润	6,896.24	11,101.46	9,330.67	9,838.22
利润总额	6,930.38	11,848.71	10,142.00	10,714.72
净利润	6,148.59	10,241.69	8,961.57	9,505.04

母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2011年度和2010年度母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末分别增加23.33%和15.90%，2011年度和

2010年度母公司净利润较上年末分别上涨14.28%和-5.72%。

2010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的原因是2010年公司实际控制人黎仁超先生以低于市场公允价格转让公司股份给公司十二名核心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根据《股份支付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将转让价格低于公允价值部分的630万元同时确认为2010年管理费用及资本公积所致。

(1) 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煤粉锅炉收入	65,319.82	54.06%	120,410.98	63.27%	83,080.27	53.93%	64,398.64	48.53%
特种锅炉收入	37,002.75	30.62%	65,007.10	34.16%	66,420.45	43.12%	60,640.91	45.70%
锅炉配套产品收入	3,615.21	2.99%	4,892.03	2.57%	4,540.51	2.95%	7,650.78	5.77%
总包项目	14,895.09	12.33%	--	--	--	--	--	--
合计	120,832.87	100.00%	190,310.11	100.00%	154,041.23	100.00%	132,690.33	100.00%

(2) 分地区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按地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国内收入	82,486.90	68.27%	154,238.80	81.05%	114,943.65	74.62%	91,135.12	68.68%
国外收入	38,345.97	31.73%	36,071.31	18.95%	39,097.58	25.38%	41,555.20	31.32%
合计	120,832.87	100%	190,310.11	100.00%	154,041.23	100.00%	132,690.32	100.00%

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国内市场，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国外市场的开拓力度，国外市场收入规模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国际竞争力逐步提高，从而使公司的客户群体更加广泛，提升了公司未来收入增长的空间。

(3) 产品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煤粉锅炉	13,816.93	21.15%	26,563.62	22.06%	16,145.69	19.43%	14,058.69	21.83%
特种锅炉	5,510.20	14.89%	14,210.22	21.86%	13,089.84	19.71%	10,272.07	16.94%
锅炉配套产品	793.54	21.95%	764.38	15.63%	792.85	17.46%	939.39	12.28%
总包项目	3,192.74	21.43%	--	--	--	--	--	--
主营业务	23,313.41	19.29%	41,538.22	21.83%	30,028.37	19.49%	25,270.15	19.0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由2009年的25,270.15万元增长至2011年的41,538.22万元，增长态势良好。

公司主要产品煤粉锅炉和特种锅炉的订单式非标准化生产模式决定了不同规格、型号、技术指标、容量、签约执行时点、竞争策略的产品在售价、成本以及毛利率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由于公司产品个性化差异较大，同时钢材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主要受产品结构和钢材价格波动两方面因素影响。

(4) 期间费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1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销售费用	3,859.30	3.19%	6,774.70	3.55%	3,388.92	2.19%	2,746.62	2.06%
管理费用	9,287.95	7.67%	16,789.36	8.79%	12,998.83	8.40%	10,989.04	8.23%
财务费用	1,725.08	1.42%	2,590.56	1.36%	881.48	0.57%	635.60	0.48%
合计	14,872.32	12.28%	26,154.62	13.70%	17,269.22	11.16%	14,371.26	10.76%
营业收入	121,142.71	100.00%	190,897.84	100.00%	154,785.96	100.00%	133,553.58	100.00%

报告期内，母公司的三项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比重相对稳定，期间费用率较为平稳。管理费用为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组成部分，财务费用变化主要受到公司实际使用当期银行贷款数额和当期汇率波动导致的汇兑损益影响。公司期间费用与公司管理规模、产量及销售收入规模相适应。

(二) 合并报表口径

1、资产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总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2012年3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04,769.28	77.44%	326,372.31	81.22%	213,295.37	81.29%	183,798.18	87.48%
货币资金	67,176.21	17.07%	100,893.65	25.11%	46,203.72	17.61%	35,799.87	17.04%
应收票据	7,392.00	1.88%	5,862.40	1.46%	4,948.35	1.89%	604.17	0.29%
应收账款	99,020.75	25.16%	96,328.23	23.97%	68,007.81	25.92%	48,481.03	23.07%
预付款项	22,843.25	5.80%	21,427.05	5.33%	13,420.24	5.11%	7,007.24	3.34%
其他应收款	3,097.71	0.79%	3,091.91	0.77%	4,196.70	1.60%	4,768.61	2.27%
存货	105,202.79	26.73%	98,740.72	24.57%	76,358.54	29.10%	86,937.27	41.38%
非流动资产	88,808.89	22.56%	75,475.66	18.78%	49,077.22	18.71%	26,311.68	12.52%
长期股权投资	7,143.69	1.82%	4,045.54	1.01%	2,904.93	1.11%	2,632.70	1.25%
固定资产	46,276.95	11.76%	43,650.70	10.86%	29,000.91	11.05%	7,355.80	3.50%
在建工程	25,070.02	6.37%	17,560.99	4.37%	8,327.24	3.17%	10,527.03	5.01%
无形资产	7,268.46	1.85%	7,371.49	1.83%	6,761.65	2.58%	4,172.68	1.99%
资产总计	393,578.17	100.00%	401,847.97	100.00%	262,372.59	100.00%	210,109.86	100.00%

伴随着行业需求增长，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1年末和2010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较上年末分别增长53.16%和24.87%。从资产结构上来看，发行人资产大部分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比重相对较小，与同行业公司资产结构基本一致。

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为存货、应收账款和货币资金，发行人货币资金主要是银行借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其他货币资金主要包括保函保证金和汇票保证金，这些保证金在到期之前被限制使用。

2011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100,893.65万元，较上年末增加118.37%，主要是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募集7.14亿资金所致。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在总资产的比重约在25%左右，应收账款的余额和账龄分布与公司合同结算与付款的一般惯例基本相符，也与锅炉产品生产周期长、产品运行需要不断调试等行业特点相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在总资产中的比重分别为41.38%、29.10%、24.57%和26.73%，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和建造合同形成的存货构成。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在40%左右，存货较大主要与锅炉制造业（发电设备）对原材料储备要求高、产品生产建设周期长、单件产品价值量大等行业特点有关。

发行人的非流动资产主要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截止2012年6月30日，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1.76%和6.37%。

2、负债结构

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6. 30		2011. 12. 31		2010. 12. 31		2009.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218,282.90	93.54%	231,563.01	94.11%	165,511.10	90.73%	137,364.82	89.30%
其中:短期借款	31,101.05	13.33%	26,431.85	10.74%	17,464.03	9.57%	10,709.93	6.96%
应付票据	32,752.13	14.04%	35,734.82	14.52%	30,509.39	16.73%	7,295.14	4.74%
应付账款	94,691.09	40.58%	78,928.95	32.08%	63,180.83	34.64%	70,557.46	45.87%
预收款项	51,736.24	22.17%	75,697.20	30.76%	46,665.74	25.58%	47,711.78	31.02%
应付职工薪酬	206.76	0.09%	663.89	0.27%	644.51	0.35%	641.24	0.42%
应交税费	1,586.51	0.68%	8,057.74	3.27%	5,150.46	2.82%	-1,253.36	-0.81%
应付利息	160.72	0.07%	60.84	0.02%	12.36	0.01%	--	--
其他应付款	3,048.41	1.31%	2,987.72	1.21%	1,883.79	1.03%	1,702.63	1.11%
非流动负债	15,071.90	6.46%	14,488.82	5.89%	16,905.85	9.27%	16,467.15	10.70%
其中:长期借款	12,000.00	5.14%	12,000.00	4.88%	15,000.00	8.22%	15,000.00	9.75%
预计负债	3,052.33	1.31%	2,469.62	1.00%	1,883.57	1.03%	1,426.24	0.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57	0.01%	19.20	0.01%	22.28	0.01%	40.92	0.03%
负债合计	233,354.80	100.00%	246,051.83	100.00%	182,416.95	100.00%	153,831.97	100.00%

发行人资产规模迅速增长的同时负债规模也保持较快增长。发行人负债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截止2012年6月30日、2011年12月31日、2010年12月31日和2009年12月31日，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93.54%、90.73%、94.11%和93.82%。发行人流动负债由短期银行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构成。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后，公司的非流动负债将增加，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显著下降，负债结构将进一步合理。

发行人非流动负债较小，主要为长期银行借款。

3、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8.62	-3,016.56	11,911.15	5,755.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97.02	-20,457.74	-21,788.90	-11,148.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2.37	72,645.33	19,063.24	23,070.4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803.27	49,162.28	9,185.49	17,678.09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主要来自锅炉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投资活动的现金流主要是用于对板仓项目的建设投资，筹资活动主要为在资本市场筹措资金、新增及偿还银行贷款。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流动比率	1.40	1.41	1.29	1.34
速动比率	0.91	0.98	0.83	0.71
资产负债率	59.30%	61.23%	69.53%	73.22%

发行人最近三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保持在合理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未来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合理利用既有资金，加速资金周转，提高经济效益，为本次公司债券的本息支付提供坚强保障。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148.85	191,023.40	154,841.64	133,581.24
减：营业成本	97,649.10	148,765.15	124,718.47	107,54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2.13	376.60	326.30	312.82
销售费用	3,959.23	6,932.33	3,478.75	2,811.95
管理费用	9,513.78	17,047.25	13,213.84	11,173.22
财务费用	1,723.37	2,590.44	881.60	635.74
资产减值损失	781.72	4,647.27	3,371.77	1,935.7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	--	--
投资收益	-71.73	388.76	403.23	586.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4.00	386.61	384.93	585.86
二、营业利润	6,627.81	11,053.12	9,254.13	9,758.65
加：营业外收入	64.08	908.17	863.82	984.32
减：营业外支出	12.39	108.19	21.29	3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13	13.39	8.89	10.74
三、利润总额	6,679.50	11,853.10	10,096.66	10,711.76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784.35	1,607.58	1,193.31	1,210.33
四、净利润	5,895.15	10,245.53	8,903.35	9,501.44

近三年来，发行人营业收入保持着平稳增长态势，2011年度、201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分别增长23.37%和15.92%。2012年1-6月，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121,148.85万元，同比增长35.14%，实现净利润为5,895.15万元，同比增长5.03%。

（三）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

1、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1）行业持续景气，下游行业需求旺盛

国家电网公司在其《能源基地建设及电力中长期发展专题规划研究》中预测：2020年末我国发电装机容量将达13.3亿千瓦，由此可见，随着中国乃至世界宏观经济面的整体向好，行业景气度仍保持在较高水平。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待执行合同61.03亿元，合同净额46.43亿元。行业的持续发展将带来煤粉锅炉的需求量持续增长，将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市场机遇。

（2）特种锅炉产品的市场份额正逐步提高并得到国家环保产业政策鼓励，公司特种锅炉技术已取得了突破并且产品得到了市场广泛认可。

在国家节能环保产业政策的指引下，近年来公司加强了各种节能环保的特种锅炉产品的开发，公司目前在循环流化床锅炉、秸秆锅炉、垃圾焚烧锅炉、碱回收锅炉、油泥沙锅炉等特种锅炉研发和生产方面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年本）》将垃圾发电、污泥发电、城市垃圾处理设备制造、秸秆综合利用关键设备制造等列入鼓励类项目。我国政府在《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中，都明确提出了促进环保特种锅炉发展的鼓励政策和措施，扩大了这一行业发展的空间，为其迅速发展指明了方向。2010年，国家统一将未采用招标确定投资人的新建农林生物质锅炉发电机组上网电价统一为0.75元/千瓦时(含税)，极大地调动了用户投资以生物质锅炉发电机组为代表的特种锅炉的积极性。国家对特种锅炉生产的鼓励，将给这一细分锅炉市场带来重大机遇，从而对公司带来难得的发展契机。

（3）公司具有稳定的盈利能力

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9.17%、19.64%、22.01%和22.08%，公司盈利能力稳定且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工艺装备水平，优化产品性能并加快公司特种锅炉技术进步和产业化发展，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将使公司更加充分地把握行业发展趋势，面对市场需求，开发符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技术与产品。

2、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发行人将坚持差异化发展战略，坚定“做精电站锅炉、做强特种锅炉、优化在役锅炉、潜心方案解决”的发展道路，力争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新能源利用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和服务商。根据市场形势，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四方面产品：

(1) 特种锅炉，包括特大型循环流化床锅炉、生物质炉、碱回收锅炉、余热回收锅炉及其它油泥沙、石油焦等非传统化石燃料锅炉产品；

(2) 发电设备，包括传统煤粉锅炉、电站辅机（含锅炉辅机和汽轮机辅机）、锅炉及辅机配件、电站自动控制设备、电站阀门等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设备成套；

(3) 工程总包，根据合同约定的供货范围为用户提供设备成套供应、土建、安装、调试、运行、移交等服务中的一项或几项的组合；

(4) 石化设备与容器，包括为石油、化工、民用核设施等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要求的设备。

五、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在同时满足下述假设的基础上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进行分析：

1、假设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为 6 亿元，且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所有由发行人承担的相关费用；

2、假设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假设其他财务数据与 2012 年 6 月 30 日相比保持不变。

(1)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合并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幅
流动资产	304,769.28	364,769.28	60,000.00	19.69%
总资产	393,578.17	453,578.17	60,000.00	15.24%
流动负债	218,282.90	218,282.90	--	0.00%
非流动负债	15,071.90	75,071.90	60,000.00	398.09%
总负债	233,354.80	293,354.80	60,000.00	25.71%
资产负债率	59.29%	64.68%	增加 5.39 个百分点	--
流动比率	1.40	1.67	0.30	19.36%

(2) 本期债券发行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母公司报表）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增加额	增幅
流动资产	303,635.97	363,635.97	60,000.00	19.76%
总资产	393,105.43	453,105.43	60,000.00	15.26%
流动负债	217,508.18	217,508.18	--	0.00%
非流动负债	15,071.90	75,071.90	60,000.00	398.09%
总负债	232,580.08	292,580.08	60,000.00	25.80%
资产负债率	59.16%	64.57%	增加 5.41 个百分点	--
流动比率	1.40	1.67	0.30	19.36%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根据《试点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发行人民币 6 亿元公司债券。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原材料采购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方面。

上述资金使用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负债结构，降低短期偿债风险，满足公司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三、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93.54%，且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银行借款。为降低公司的短期偿债风险，需要对债务结构进行调整，适当增加中长期债务融资，稳定公司财务结构。

以 2012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假设不发生其他重大资产、负债和权益变化的情况下，按募集资金用途使用本次所募资金后，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率由 59.29% 上升为 64.68%，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由 93.54% 降低至 73.39%，发行人债务结构进一步合理。

本期债券发行是公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发行人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发行人与重庆万盛煤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盛煤化）于 2008 年 11 月 11 日签订了《年产 60 万吨醋酸（I 期 20 万吨）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采购）合同》（合同编号：W-SC081111-00065 号），合同约定：公司向万盛煤化提供三台规格型号为 130t/h-9.8 循环流化床锅炉。2009 年 5 月公司与万盛煤化签订《年产 60 万吨醋酸（I 期 20 万吨）工程循环流化床锅炉制造采购合同的补充协议》，协议确定将万盛煤化采购的三台型号为 130t/h-9.8 循环流化床锅炉变更为两台，合同总价相应由 3,499.00 万元变更为 2,333.00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已累计收到合同价款 1,866.40 万元，占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80%，尚有 466.60 万元的合同价款未收回。

2011 年 7 月 27 日，万盛煤化以锅炉设备运行不达标为由，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重庆五中院）提起诉讼，要求判决公司赔偿 4,199.4 万元，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收到重庆五中院转来的《民事起诉状》。2011 年 11 月 11 日，本案第一次开庭，双方均向法院提交了申请，要求对锅炉系统性能不达标的原因进行鉴定。在庭审同时，公司改造的 2#炉已经基本完成，各项数据达到技术协议约定。1#炉的改造正在进行中。庭上，双方均表示了和解的意愿。考虑到双方均有和解的意愿且有关改造正在进行，法官中止了本案的审理。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该诉讼没有实质变化，双方尚在协商和解中。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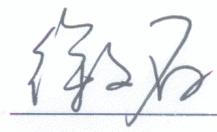
董事：
黎仁超


赖红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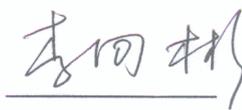

杨 军


毛继红


万思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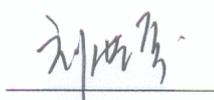

徐文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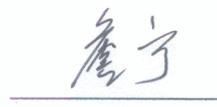

黄 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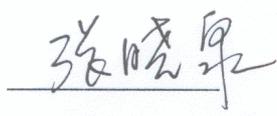

李向彬


毛洪涛

监事：
罗 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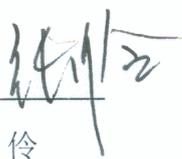

刘洪芬


詹 宁


张晓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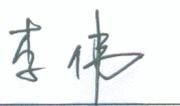

邵 梅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 伶


黄有全


周 倩


李 伟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日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主办人： 李 旻 易桂涛
李 旻 易桂涛

公司法定代表人： 高冠江
高冠江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 11月 1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册会计师：



罗建平



黄志芬

法定代表人：



张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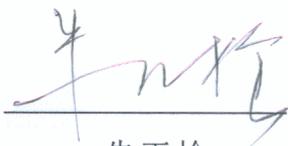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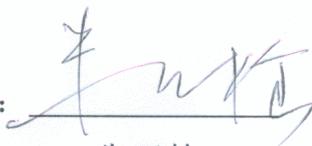
2012年11月1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朱玉栓


张慧颖

单位负责人： 
朱玉栓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

2012年 11月 1 日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的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评级人员：
雷巧庭 林心平
雷巧庭 林心平

法定代表人：
刘思源
刘思源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和 2012 年中期财务报告；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5、发行人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发行人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查阅地点

1、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办公地址：四川省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荣川路 66 号

联系电话：0813-4736870

传 真：0813-4736870

联 系 人：李大江

2、保荐人（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联系电话：010-63081146

传 真：010-63081071

联 系 人：李旻

三、查阅时间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期间，每日 9：00-11：3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

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在本期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本公司及保荐人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2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7月7日

